



社團法人

臺北醫學大學

醫學系
校友暨醫友會

雙月刊

21 期

發行人／林志郎 執行顧問／蘇柏丞 編輯／編輯團隊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（校友總會及醫友會聯合辦公室）

電話：(02) 27361661轉2755 E-Mail: tmums@tmu.edu.tw 網址：www.tmums.org.tw

2017年08月 雙月刊

「雙五時節淚紛紛，吳興伊仨欲斷魂，
借問汗血何處去，拇幢遙指梨家材。」

世說新解

※拇：拇山。

※幢：鬼影、黑影幢幢。

※伊：音醫。

※梨家：梨園、戲子、生、旦、淨、末、丑…假面、魔術

師、畫符爛、符劃爛……

千年神木倒塌……
內部早中空腐朽……



(自由時報2016-09-11)



醫療法應涵蓋私立大學附屬醫院!!

文・理事長林志郎



高醫因母校萬年董事阻礙學校發展，學生與校友展開串連，透過長期的抗爭，希望教育部重施當年解散北醫董事會的鐵腕，解散高醫董事會。

長庚因為董事會不當介入，引發急診醫師集體出走、決策委員會主委不甘“被請辭職”等事件，為白色巨塔再添一案。

這兩者共同的問題，都是擁有醫院的財團

法人或私立大學董事會，假財團法人或躲在私立學校法的大樹蔭下，長期把持、介入醫院行政、視醫院為己物所造成。

繼上期『北醫現在也有萬年董事？』一文，我們將繼續深入探索、分析這16屆董事會、近幾屆董事資料，希望能更了解董事諸公們對北醫的利？弊？

財團法人由捐助人捐款設立，是為了公益而付出，醫療財團法人更應把醫院視為公共財治理。所以《醫療法》規定捐助人於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必須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法人所有，以符合捐助精神，公益使用醫院，造福病友。

《私立學校法》也明定創辦人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，目的也是希望法人把學校視為公共財治理，作育英才。

如果財團法人的私立學校開設附屬醫院，這個附屬醫院本應遵守醫療法規定，但是因為是私立學校，所以可以躲在私立學校的規範下，讓醫療法派不上用場。例如北醫大、高醫大都有多所附屬醫院，但並沒有醫院的董事會，歸屬於私立學校法的學校董事會管，而非醫療法。

最近立委醞釀修訂醫療法中財團法人董事會法規，但是如果沒有一併納入私立學校附屬醫院，恐怕只能解決部分財團法人醫院的問題，原本私立學校附屬醫院（如北醫、高醫、中國、中山、慈濟、輔

大……等）相關問題仍然存在。

現在不但有些醫療財團法人的捐助人將「捐贈」視同「投資」或「資產」，有些財團法人也被非捐助人『掌控』並視為『事業』與『資產』，長期掌控形成萬年董事會，董事長可以輪流當、回鍋當，可以無限期掌控學校或醫院的決策與執行，成為醫院與私立學校的亂源。

再者，很多董事會中的董事於一般公司中又有相互投資，這又形成一種綁樁關係，與公益本質大相衝突。因為財團法人是「非營利的公益團體」，公司則是「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」，兩者兼具身份時，如何能釐清彼此利益關係。現在北醫董事會中的多位董事，即有公司相互交叉持股，甚至擔任的公司職務與學校相關儀器採購有相關，這些情況難免有瓜田李下之嫌？

為防堵類似弊端，建議即將修訂的《醫療法》應涵蓋百年樹人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附屬醫院，以更嚴格而專業的法律來管理監督。

依照《醫療法》規定，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如果違反法令，致有損害該法人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可以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甚或解任之，此項條文可以避免有附屬醫院的私立學校董事會成為萬年董事會，讓醫院真正成為社會的公共財。

修訂醫療法涵蓋私立大學附屬醫院的董事會組成，對於遏止董事會長期被把持的情形，不失為一劑良藥。

本期提要

★醫療法應涵蓋私立大學附屬醫院!!

★北醫董事會的點點滴滴

★北醫第1-16屆董事

★「誰」？代表四萬五千名北醫校友

★萬芳醫院空調事件 萬幸中的大幸 期待挹注更多資源 讓老屋添新妝

★慶祝林建煌教授接任臺北醫學大學第十屆校長

★讀者來函

★2017年度高爾夫球聯誼賽

★醫學生海外實習成果報告